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本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本单位收入总表》
- 三、《本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负责监测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要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全县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五）承担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性投资和

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核定工程概算，控制投资规模；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全县工程咨询业发展。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定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推进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八）组织拟订全县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县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全县经济协作工作。

（九）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参

与编制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全县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

（十）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定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一）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十二）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有关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负责监测分析能源工业运行，提出能源经济运

行综合调控目标；依法管理供电营业区划分工作，负责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电网运行中的问题，负责能源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等工作；按规定对成品油进行管理(不含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对外能源合作，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

(十四) 管理和协调县重点工程建设工作；管理和协调县项目开发的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工作。

(十五) 承担县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职责。

(十六) 承担价格监测职责。

(十七) 承担全县创新创业统筹协调职责。

(十八) 承担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职责。

(十九) 承担全县军民融合发展、国防动员委员会经济动员等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

(二十) 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职责。

(二十一) 承担节能监察行政职能。

(二十二) 负责全县物流发展规划、政策措施、主要节点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组织全县重点物流载体建设和全县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负责整合社会物流资源，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推动全县物流产业发展；负责全县物流技术和物流标准应用和管理；负责全县物流行业统计、调查和经济分析；负责开展区域物流交流合作；负责全县物流项目的核准、申报；负责全县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物流园区建设监管，加快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降低物流成本、制定物流产业政策扶持等。

(二十三) 承担人民防空、国防动员工作职责。

(二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2024年本单位内设处室7个，分别为：办公室（人防股、国民经济综合发展规划股）、固定资产投资股、社会事业发展股（苏区振兴发展股）、产业协调股（物流股）、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股（县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价格服务股（行政审批股）、能源股。县军民融合发展中心（县人防工程保障中心）、县价格监测认定中心；代管县项目推进中心。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7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4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6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4人（行政在职人数1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49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5813.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74.04万元，增加28.06%。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单位职能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13.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加 1274.04 万元，增加 41.91%；其他收入 1500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 5813.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4.04 万元，增加 28.06%。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单位职能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8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3.14 万元，增加 29.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8 万元，增加 16.43%；卫生健康支出 53.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57 万元，减少 21.49%；住房保障支出 8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9 万元，增加 17.07%。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88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1 万元，增加 7.5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91 万元，增加 7.66%；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7 万元，增加 8.3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8 万元，减少 12.91%；资本性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2、项目支出 4924.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1.94 万元，增加 32.6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 万元，增加 100%；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6 万元，减少 4.31%；资

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 万元，减少 100%；其他相关支出 4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5 万元，增加 34.71%。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23.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6.91 万元，增加 8.85%；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9 万元，减少 1.5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8 万元，减少 12.85%；资本性支出 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 万元，减少 37.5%；其他相关支出 47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5 万元，增加 34.71%。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4313.9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74.2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4.04 万元，增加 41.91%。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单位职能增加。具体为：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 4082.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63.14 万元，增加 44.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78 万元，增加 16.42%；卫生健康支出 53.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57 万元，减少 21.49%；住房保障支出 8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9 万元，增加 17.07%。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888.97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62.1 万元，增加 7.5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4.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91 万元，增加 7.66%；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7 万元，增加 8.3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8 万元，减少 12.91%；资本性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保持一致。2、项目支出 3424.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1.94 万元，增加 54.7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 万元，增加 100%；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06 万元，减少 4.31%；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 万元，减少 100%；其他相关支出 3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5 万元，增加 60.75%。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使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6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7 万元，增加 8.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单位职能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4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2024年本单位预算安排项目16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4924.94万元，其中：

项目一：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做好项目前期的规划、可研、环评、申报资料编制等一系列准备工作，加强与上级发改部门衔接，争取更多项目挤入中央、省、市盘子，实现重大项目建设有序交替。

2. 立项依据：全县项目开发编制储备规划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负责宏观政策研究和信息收集，组织项目开发、储备、协调服务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推进项目建设，开展重大规划、政策、项目评估评审。

5. 实施周期：2024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2500万元；预算批复金

额 25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全县项目前期规划、可研、环评、资料申报等等一系列准备工作。

项目二：八大行动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牵头全县八大行动统筹管理协调推动工作职责。

2. 立项依据：《关于建立兴国县委“八大行动”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兴办字〔2022〕8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深入实施“八大行动”，坚持大干项目、大抓落实，以项目大建设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35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35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考评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统筹调度推进“八大行动”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组织对“八大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考核。

项目三：公管办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承担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职责。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办字〔2019〕36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统筹管理、指导并协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

作。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5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5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统筹管理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指导和协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

项目四：国防动员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承担全县国防动员管理职责。

2. 立项依据：关于做好全省国防动员系统 2024 年经费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赣国动办综〔2023〕37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统筹管理、指导并协调全县国防动员工作。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国防动员工作实施，负责制定国防动员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开展国防教育宣传。

项目五：军民融合办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承担全县军民融合管理职责。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办字〔2019〕36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军民融合发展工作，推动全县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项目六：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经费补助

1. 项目概述：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入统工作补助。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兴国县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入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府办字〔2023〕19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入统工作实施，努力建设工业强城乡美百姓富作风好“模范兴国”目标。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5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5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入统工作目标单位进行补助。

项目七：全县项目开发、争取用地、争资争项工作经费奖补

1. 项目概述：全县项目开发、争取用地、争资争项工作经费奖补。

2. 立项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23〕103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完成年度全县项目开发、争取用地、争资争

项工作任务。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3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3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全县项目开发、争取用地、争资争项工作经费奖补拨付。

项目八：全县重点项目工作经费补助

1. 项目概述：全县重点项目工作经费补助。

2. 立项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23〕97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根据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建立兴国县委“八大行动”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文件精神，给予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工作经费补助，给予单位鼓励。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4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4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年度全县重点项目工作经费补助的拨付。

项目九：生态办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承担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管理职责。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办字〔2019〕36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综合分析全县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

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编制和实施全县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拟定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统筹协调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做好生态文明宣传月，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完成 2024 年总量减排任务。

项目十：双一号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牵头全县双一号工作管理职责。

2. 立项依据：《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兴办发电〔2022〕15 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持续优化全县营商环境，做优做强数字经济。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3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3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力争在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中争先进位，保持“好”的评价；做优做强数字经济工作，统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及平台建设

工作。

项目十一：四大攻坚行动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牵头全县四大攻坚行动统筹管理职责。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项目建设“四大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2〕111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推动全县“城市棚户区改造”、“大交通”、水利领域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攻坚行动。

5. 实施周期：2024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30万元；预算批复金额30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加快全县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持续改善民生、推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

项目十二：铁办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兴国境内铁路的建设工作，统筹协调铁路规划、建设中的各项工作。

2. 立项依据：《关于成立兴国县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兴办字〔2012〕152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县内铁路规划、建设的日常统筹协调工作。

5. 实施周期：2024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3万元；预算批复金额3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负责铁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调工作，指导、协助沿线各乡镇征地拆迁工作，督促沿线各乡镇落实工作进度，沟通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努力完成兴国县铁路建设方面的各项工作。

项目十三：物价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承担全县物价管理职责。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办字〔2019〕36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落实价格水平控制目标，制定价格调控预案，落实相应调控措施；管理商品价格和经营性服务性收费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展重要工农产品成本调查。市场价格行情调查、成本监审；价格认定工作。

5. 实施周期：2024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15万元；预算批复金额15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为全县公检法司涉案物品做出价格认定，做好全县物价管理工作，降低居民消费支出提高生活水平，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生产需要。

项目十四：县“项目大会战”指挥部、重大基础设施办、新基建办、公共服务办、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牵头全县“项目大会战”指挥部、重大基础设施办、新基建办、公共服务办、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职责。

2. 立项依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成立和调整议事协调机构文件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统筹管理、指导并协调推动全县基础设施、

新基建、公共服务、民生品质等项目建设工作。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5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5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抓协调、保投入，强化项目顺利推进。

项目十五：项目推进中心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承担全县项目推进等工作提供服务。

2. 立项依据：关于县发改委所属及代管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兴编字〔2021〕6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向国家、省、市发改部门申报项目，对项目编制、招标、实施、管理、验收及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26.94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26.94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统筹管理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指导和协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

项目十六：发改委 2024 年其他资金

1. 项目概述：发改委 2024 年其他资金。

2. 立项依据：关于印发《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兴办字〔2019〕36号）

3. 实施主体：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实施方案：围绕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和市委“三大战略 八大行动”决策部署，以实施“工业发展提

速年、营商环境优化年、干部作风提升年”为抓手，全力以赴拼经济、拼发展，经济运行延续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态势。

5. 实施周期：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500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15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强化项目谋划争取，加大全县重点项目调度，提升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实现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工作目标。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接待费 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本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本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本单位或单位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行解释。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本单位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死亡抚恤：反映单位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三、相关专业名词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

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